

遂溪县城月镇城月圩农贸市场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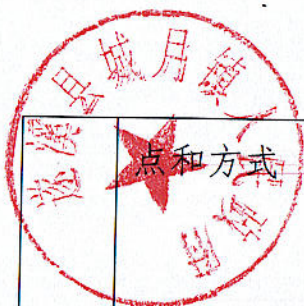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遂溪县城月镇城月圩农贸市场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地址：遂溪县城月镇 联系人：傅卢铃 联系电话：0759-7882798
3	中介服务名称	遂溪县城月镇城月圩农贸市场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 2. 具有相应的资产评估资质并在省级财政部门完成备案（深圳除外），持有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3. 安排承接项目的评估人员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且具备一定的从业经验；且该评估公司和相应的资产评估师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的单位会员和相应个人会员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失信名单，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1. 勘察时间：在每次进行资产评估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到现场进行勘察，勘察的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履行完整评估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资料收集、分析测算、内部复核等，确保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公允性。若评估标的存在损耗异常、市场数据稀缺等特殊情况的，需在报告中披露相关风险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产清单资料及现场实地勘察，严格遵守《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相关专业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采购人提供的资产清单进行评估，在现场勘察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
6	合同履行地	1. 地点：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点和方式	2. 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咨询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提交评估报告等正式咨询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预算金额为 1700-1900 元，包含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 1. 计时收费标准实行按档收费，经评估双方协商，每档可上下浮动 20%。 2. 此标准为不含开展业务所需差旅费、误餐补助等的收费标准，有关差旅费用由机构与委托方另行约定。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评估报告等成果资料交付后，采购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采购人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成交供应商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若未能及时整改完毕，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结算方式	根据每次实际评估的原值按照费用计算方式进



		行计算, 合同履行完毕后将每次的评估费用相加得到最终结算金额。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等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项目款项。
11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 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